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广油环境(2021)2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职责

各系、中心、两办：

为更好地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学院制定了如下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贯彻和实施学校安全工作指示精神，定期召开学院安全会议。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组织认定安全事故责任。

2、组织制定和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的相关制度。

3、负责划分本单位安全责任区、指定各责任区安全责任人，明确职责，逐级落实安全层层责任制。

4、组织实施安全巡查制度和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二、工作小组职责

1、全面落实学校和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2、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确定每个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到人。

3、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巡查制度，坚持日查、周查、月查和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制度。

4、实检室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情

况，报请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并落实限期整改情况。

5、负责实验室安全培训。

6、负责安全档案的建立、完善和管理。

7、实验室易燃易爆、易制毒和剧毒等危化品的管理。

8、实验室废物的管理。

三、安全巡查员职责

1、安全巡查员不定期的对学院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进行巡查。

2、对教学实验室及科研实验室进行现场巡查和督查，发现问题后尽可能现场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要求实验室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

3、对实验室内与实验无关的凌乱物品督促实验室使用人员将其摆放在相对安全的位置；对各实验室使用的各类气体钢瓶和试剂按要求规范放置。

4、对楼内损坏的消防等公共设施及时上报相关的主管领导，并督促及时维修。

5、安全巡查员将巡查过程发现的问题及实验室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供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依据。

6. 安全巡查员享受教学督导员相同的待遇。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5月20日